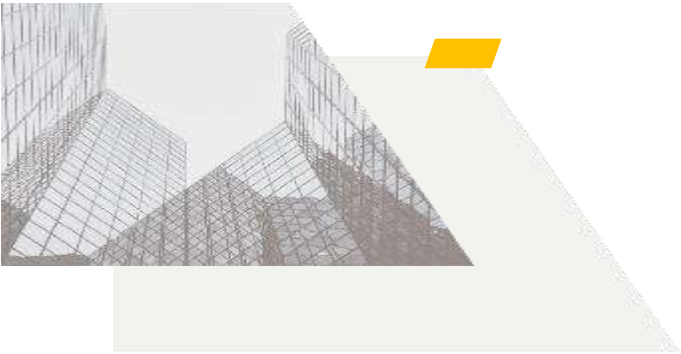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786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iSTART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13：30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三期會館 2 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宣布開會	3
二、	主席致詞	3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六、	其他議案	5
七、	臨時動議	5
八、	散會	5
參、	附件	6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虧損撥補表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附件六、11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	31
	附件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附件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	35
肆、	附錄	36
	附錄一、公司章程(112/6/13 股東常會修訂版).....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112/6/13 股東常會修訂版).....	39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112/6/13 股東常會修訂版).....	47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壹、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 其他議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13：30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三期會館 2 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陳冠豪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調整發行價格追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有關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 115 年 3 月 24 日第八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前述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雨霓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3.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
4.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四及五。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調整發行價格追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修正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37321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 114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40592 號函核准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
2. 本公司衡量市場環境及客觀籌資情況，並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為順利完成現金增資募集作業，將實際發行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發行股數 3,000 仟股維持不變，業經 114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48247 號函調整發行價格同意備查，並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收足股款 60,000 仟元。
3.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辦理，減少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 20% 以上，應於董事會追認計畫變更，並提股東會承認，本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 議：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擬選任第九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5 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15 年 6 月 18 日至 118 年 6 月 17 日止，共三年。
3. 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選舉結果：

六、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本公司董事成員，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經營範圍相同或類似產業並擔任董事成員，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規定。
3.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議：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 年初受到美國對等關稅的影響及多起區域戰爭的發生，使得終端需求受到通貨膨脹影響波動起伏大，產業景氣僅剩下與 AI 相關聯的企業表現較佳外，其他產業區隔的需求相對不穩定或低迷，使得整體產業仍充滿著高度不確定性。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AI 產業的競爭核心正快速從「模型訓練 (Training)」轉向「模型推論 (Inference)」。114 年底，AI 晶片龍頭 NVIDIA 斥資約 200 億美元取得新創公司 Groq 的技術授權與核心團隊，此舉確立了低延遲、高吞吐量的推論晶片將成為下一階段的市場主流。推論晶片為了追求極致的運算速度，往往需要放棄傳統架構，改為內建大量的 SRAM (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隨著晶片成本日益增加，如何精準找出龐大記憶體的缺陷並修復，節省晶片測試成本變得相當重要，這將大幅推升市場對相關技術的需求，為芯測科技專營的 EDA 工具與 IP 發展提供了絕佳的發揮空間。

此外，114 年推出多種符合市場需求的功能 (如 EZ-TEC、EZ-Monitor、EZ-Safety) 以及開發出 AI-Like 的智慧推薦演算法 (MART)，使得芯測科技在 114 年營收成長大放異彩。這些新世代產品不僅是技術上的突破，更已逐步獲得指標性客戶的導入與驗證，將單純的技術發表成功轉化為商業落地的實績。

二、民國 114 年營業成果

芯測科技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5,049 仟元，較 113 年 24,273 仟元大幅增加 80,776 仟元 (增加幅度 333%)，除展現出每季成長的趨勢外，也充分展現了芯測科技過往所累積的研發成果受到客戶的肯定與青睞，預計 115 年仍將維持持續成長的趨勢。

在本期淨利 (損) 方面，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3,329 仟元，較 113 年稅後淨損 79,259 仟元淨損明顯減少 25,930 仟元，減少幅度 33%。營業費用增加主要包含委託研究費用及相關委託研發成本；其中預付委託研究費依委託研究進度或效益實現情形，於本期轉列為委託研究費用 (或研發費用)。為求最穩健的財務體質與面對未來的資本市場規劃，公司亦嚴格檢視各項支出，將部分無形資產轉列為費用。這些前期的委託研究與費用認列，是為了結合外部專業量能，以加速 AI 與車用相關產品的推向市場，屬於搶佔高成長市場的必要戰略投資。

另外，因應主要產品升級後積極投入市場推廣、需要較頻繁的人員出差需求外，也為了就近服務客戶、市場開發及新業務拓展需求，於中國上海子公司人力亦有增加所致。這些針對業務擴張與

在地化服務的精準投資，預期將在未來轉化為穩定的經常性授權金與客製化設計服務收入，建構清晰的獲利路徑。

三、產品技術開發與市場拓展

1. 深耕車用與客製化服務：芯測科技持續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的記憶體測試與修復的解決方案，如 START™ v5、EZ-BIST™ v2、EZ-NBIST 外，自 114 年起也陸續推出新能源車專用的 IP 產品，如 EZ-Safety、EZ-TEC、EZ-Monitor 等。同時取得 ISO 26262 TCL1 的認證，獲得潛在客戶的認可與簽約。這不僅是打入車用電子供應鏈的關鍵門票，也大幅提升了市場信心。
2. 建立高階技術護城河：芯測科技除已經與合作夥伴成功開發新興 RRAM 的客製化測試與修復平台與 IP 外，近期更已成功開發出 MRAM 測試與修復 IP，並取得具體的商用事蹟。MRAM 具備非揮發性與高速讀寫特性，被視為下一代高階晶片的關鍵記憶體，此研發成果大幅鞏固了公司在先進記憶體測試領域的領先地位。同時，針對 AI 推論晶片對 SRAM 的龐大依賴，我們的主力產品「芯測科技 SRAMBISTEDA 工具與 IP」能為客戶提供極佳的性價比，有效協助晶片開發商提升良率與降低測試成本。
3. 豐富的量產與平台整合能力：芯測科技的產品目前主要被應用在 IC 設計公司，均已累積豐富的量產紀錄。此外，芯測科技持續開發 ATE 資訊自動分析平台，平台內建許多機台型號，讓客戶未來只要打開記憶體測試診斷功能後，就可以輕鬆的分析 ATE 測試後的資訊。
4. 雲端化與生態系推廣：為因應客戶使用的彈性及免除硬體設備的投資，芯測科技提供雲端 EDA 工具的服務，客戶將可以完成一站到底的服務。未來，芯測科技將計畫研究成果推廣至生態圈，帶動亞洲整體半導體相關產業，後續將藉此生態系統為基礎進入歐美市場。

四、民國 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與展望

全球對於人工智慧、HPC、AIoT、IoT 與車用電子晶片的需求增加，這類型的晶片也使用較先進的製程，參考台積電 115 年第 1 季法人說明會，先進製程（28/16/7/5/3nm）佔整體營收達 88 %。開發此類晶片需要先進製程搭配更多的記憶體（SRAM、eFlash、OTP、MTP、MRAM、RRAM、DRAM）。



根據台積電在 115 年第 1 季的報告中得知，114 年全年度 HPC 相關晶片的製造佔比高達 58%，較 113 年之 51% 提升，而車用電子約 5%，則與前一年度持平。由於執行車用電子與 HPC 相關晶片需要使用大量的 CPU 執行程式，這些程式必須儲存在記憶體內，因此記憶體的使用量將會伴隨著 AI 與車用晶片的爆發而倍數成長。

展望未來，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AI 推論市場的爆發及車用電子的蓬勃發展，將使產品的運算能力要求越來越高。在注重記憶體良率的晶片開發上，芯測科技的解決方案可望為晶片開發商帶來快速、省成本且高效能的服務，扮演產業發展的關鍵推手。後續芯測科技也將以 EDA 工具授權為基礎，擴增 IP 及客製化設計服務等業務，期望達到三足鼎立、業績穩定成長的目標。

董事長：陳冠豪



總經理：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植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三、虧損撥補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	(79,259,254)
加：本期稅後淨損	(53,328,919)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1,810,063
期末待彌補虧損	(90,778,110)

董事長：陳冠豪



總經理：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05,049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各種記憶體的測試與修復的解決方案，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EDA）及矽智財元件（IP）之授權收入。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需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合約所訂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檢視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4 及附註六、13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楊雨霓

楊雨霓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17,699	41	\$ 52,36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20,125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32,788	12	67,788	30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六.2及六.14	44,900	16	14,43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680	-	7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84	-	424	-
1410	預付款項	六.5	25,639	9	11,51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	-	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123	78	167,460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030	1	3,78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4,896	2	6,553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1,278	7	21,327	9
1920	存出保證金		946	-	925	-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五、六.2及六.14	6,545	2	5,90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27,729	10	17,028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424	22	55,522	25
1xxx	資產總計		\$ 285,547	100	\$ 222,9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8,013	3	\$ 3,385	2
2170	應付帳款		-	-	6,28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22,865	8	15,72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3,135	1	2,80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1	-	6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424	12	29,058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645	1	3,679	2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9	-	-	5,16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5	1	8,842	4
2xxx	負債總計		36,069	13	37,900	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284,170	99	254,170	114
3140	預收股本	六.11	53,301	19	-	-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1	49,745	17	14,832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待彌補虧損		(132,588)	(46)	(79,259)	(36)
3400	其他權益		(198)	-	291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1	(4,952)	(2)	(4,952)	(2)
3xxx	權益合計		249,478	87	185,082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5,547	100	\$ 222,9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 105,049	100	\$ 24,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1,407)	(1)	(31)	-
5900	營業毛利		103,642	99	24,242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7、六.10、六.12、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27,875)	(27)	(20,066)	(83)
6200	管理費用		(46,982)	(45)	(44,326)	(18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928)	(77)	(43,740)	(18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五及六.14	(120)	-	59	-
	營業費用合計		(155,905)	(149)	(108,073)	(445)
6900	營業損失		(52,263)	(50)	(83,831)	(3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1,485	1	2,594	11
7010	其他收入		9	-	1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3)	(2)	2,369	10
7050	財務成本		(157)	-	(1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6)	(1)	5,011	21
7900	稅前淨損		(53,129)	(51)	(78,820)	(3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200)	-	(439)	(2)
8200	本期淨損		(53,329)	(51)	(79,259)	(3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9)	-	570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9)	-	57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818)	(51)	\$ (78,689)	(32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329)		\$ (79,25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818)		\$ (78,689)	
9750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0				
	基本每股虧損		\$ (2.02)		\$ (3.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一年及一四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140	320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4,170	\$ -	\$ 84,696	\$ (70,593)	\$ (279)	\$ (4,952)	\$ 263,042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0,593)	70,593	-	-	-
D1	民國一三一年度淨損	-	-	-	(79,259)	-	-	(79,259)
D3	民國一三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0	-	570
D5	民國一三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9,259)	570	-	(78,68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29	-	-	-	729
Z1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4,170	\$ -	\$ 14,832	\$ (79,259)	\$ 291	\$ (4,952)	\$ 185,082
A1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4,170	\$ -	\$ 14,832	\$ (79,259)	\$ 291	\$ (4,952)	\$ 185,082
D1	民國一四一年度淨損	-	-	-	(53,329)	-	-	(53,329)
D3	民國一四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9)	-	(489)
D5	民國一四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3,329)	(489)	-	(53,818)
E1	現金增資	30,000	53,301	30,000	-	-	-	113,30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913	-	-	-	4,913
Z1	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4,170	\$ 53,301	\$ 49,745	\$ (132,588)	\$ (198)	\$ (4,952)	\$ 249,4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3,129)	\$ (78,82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	\$ 117,44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92	-
A20100	折舊費用	4,964	5,0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	-
A20200	攤銷費用	9,055	4,5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0	(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130)	(14,4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7)	(1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01)	-
A20900	利息費用	157	1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40	83,064
A21200	利息收入	(1,485)	(2,5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13	729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2)	3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31,223)	10,4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61)	(3,1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	(681)	C04600	現金增資	113,301	-
A31230	預付款項	(14,125)	(2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040	(3,1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	(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4)	56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3,6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5,337	31,128
A32125	合約負債	4,628	2,9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62	21,234
A32150	應付帳款	(6,288)	6,2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699	\$ 52,3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65	(3,5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9)	4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5,757)	(51,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2	2,7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	(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7)	(2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49)	(49,3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75,519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各種記憶體之測試與修復的解決方案，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EDA）及矽智財元件（IP）之授權收入。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需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合約所訂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檢視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4 及附註六、13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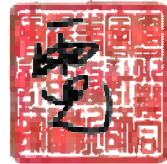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楊雨霓

楊雨霓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05,399	39	\$ 23,59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20,125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32,788	12	67,788	31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六.2及六.14	17,935	6	12,88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2、六.14及七	28,955	11	16,09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09	-	7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84	-	424	-
1410	預付款項		6,111	2	5,98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783	70	147,697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1,207	8	16,76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030	1	3,78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3,614	1	6,023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9,434	7	18,519	8
1920	存出保證金		745	-	750	-
1932	長期應收款	四、五、六.2及六.14	6,545	3	5,90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27,729	10	17,028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304	30	68,769	32
1xxx	資產總計		\$ 273,087	100	\$ 216,4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3及七	\$ 1,846	1	\$ 427	-
2170	應付帳款		-	-	6,28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17,857	6	12,934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440	1	2,38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7	-	5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70	8	22,542	1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239	1	3,679	2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9	-	-	5,16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9	1	8,842	4
2xxx	負債總計		23,609	9	31,384	14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284,170	104	254,170	118
3140	預收股本	六.11	53,301	20	-	-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1	49,745	18	14,832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待彌補虧損		(132,588)	(49)	(79,259)	(37)
3400	其他權益		(198)	-	291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1	(4,952)	(2)	(4,952)	(2)
3xxx	權益總計		249,478	91	185,082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3,087	100	\$ 216,4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 75,519	100	\$ 16,692	100
5900	營業毛利		75,519	100	16,692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7、六.10、六.12、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3,921)	(18)	(15,140)	(91)
6200	管理費用		(44,449)	(59)	(39,962)	(2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332)	(88)	(43,783)	(26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五及六.14	(2)	-	59	-
	營業費用合計		(124,704)	(165)	(98,826)	(592)
6900	營業損失		(49,185)	(65)	(82,134)	(49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1,473	2	2,583	15
7010	其他收入		6	-	1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7)	(3)	2,279	14
7050	財務成本		(105)	-	(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91)	(4)	(1,87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4)	(5)	3,079	18
7900	稅前淨損		(53,129)	(70)	(79,055)	(47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200)	-	(204)	(1)
8200	本期淨損		(53,329)	(70)	(79,259)	(47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9)	(1)	570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9)	(1)	57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818)	(71)	\$ (78,689)	(471)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02)		\$ (3.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一年及一四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3100	3140	320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4,170	\$ -	\$ 84,696	\$ (70,593)	\$ (279)	\$ (4,952)	\$ 263,042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0,593)	70,593	-	-	-
D1	民國一三一年度淨損	-	-	-	(79,259)	-	-	(79,259)
D3	民國一三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0	-	570
D5	民國一三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9,259)	570	-	(78,68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29	-	-	-	729
Z1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4,170	\$ -	\$ 14,832	\$ (79,259)	\$ 291	\$ (4,952)	\$ 185,082
A1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4,170	\$ -	\$ 14,832	\$ (79,259)	\$ 291	\$ (4,952)	\$ 185,082
D1	民國一四一年度淨損	-	-	-	(53,329)	-	-	(53,329)
D3	民國一四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9)	-	(489)
D5	民國一四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3,329)	(489)	-	(53,818)
E1	現金增資	30,000	53,301	30,000	-	-	-	113,30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913	-	-	-	4,913
Z1	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4,170	\$ 53,301	\$ 49,745	\$ (132,588)	\$ (198)	\$ (4,952)	\$ 249,4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冠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張開誠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金 額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金 額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3,129)	\$ (79,05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	\$ 117,44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92	-
A20100	折舊費用	4,161	4,29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27)	(8,129)
A20200	攤銷費用	8,182	4,5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	(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130)	(11,6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7)	(1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01)	-
A20900	利息費用	105	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39	77,708
A21200	利息收入	(1,473)	(2,5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13	7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191	1,875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2)	3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5,692)	11,13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89)	(2,3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57)	(15,383)	C04600	現金增資	113,30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9	(6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912	(2,394)
A31230	預付款項	(123)	5,0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1,802	11,7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	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97	11,89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3,6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399	\$ 23,597
A32125	合約負債	1,419	(50)				
A32150	應付帳款	(6,288)	6,2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45	(6,3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	3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734)	(65,9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0	2,6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	(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	(2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449)	(63,6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開誠



附件六、11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

	原計畫	變更後
(1) 計畫項目	充實營運資金	無變動
(2) 預計完成時間	114 年第二季	<u>114 年第三季</u>
(3) 所需資金總額	發行股數 3,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1.5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94,500 仟元	發行股數 3,000 仟股維持不變， <u>實際發行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u> ，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u>60,000 仟元</u>
(4)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三季	無變動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及新市場開發，並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每股淨值，對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具有正面之助益	無變動

附件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陳冠豪	男	849,269	長庚大學電機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家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業資本(股)公司董事 沐馳數位(股)公司董事 赤將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穀哥有機農場(股)公司監察人 凱揚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長 家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業資本(股)公司董事 沐馳數位(股)公司董事 赤將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穀哥有機農場(股)公司監察人 凱揚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賴俊澤	男	350,000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晶心科技(股)公司副總兼發言人	本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植彥	男	0	中央奧克拉荷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投資部協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資深協理	不適用	否
獨立董事	于傑芳	男	0	中興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	SanDisk Storage Pte. Ltd., Taiwan Branch (原新加坡商西部數據有限公司) Senior Manager 晶心科技(股)公司副處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SanDisk Storage Pte. Ltd., Taiwan Branch (原新加坡商西部數據有限公司) Senior Manager	不適用	否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淑鈴	女	2,000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大陸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蘭馨婦幼中心執行長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主流專業講師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宜蘭縣性騷擾調查委員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與社會工作系兼任助理教授 老懂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蘭馨婦幼中心創辦人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主流專業講師 老懂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約翰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性騷擾申訴處理會外聘委員	不適用	否
獨立董事	洪耀南	男	0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	大時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策大數據有限公司總經理 未來事件交易所執行長 政治大學預測市場研究中心執行長	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兩岸關係研究中心主任 宏利汽車部件(股)公司董事 碳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否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立偉	男	0	中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川升(股)公司監察人 蓋亞汽車(股)公司監察人 案奕國際(股)公司財務副總 台灣氣立(股)公司財務長兼發言人	川升(股)公司監察人 蓋亞汽車(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否

附件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代表政府或 法人名稱
董事	陳冠豪	家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業資本(股)公司董事 沐馳數位(股)公司董事 赤將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穀哥有機農場(股)公司監察人 凱煬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董事	賴俊澤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植彥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資深協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于傑芳	SanDisk Storage Pte. Ltd., Taiwan Branch (原新加坡商西部數據有限公司) Senior Manager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淑鈴	老懂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洪耀南	碳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立偉	川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112/6/13 股東常會修訂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iSTART-TEK INC.。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4 - 1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4 - 2 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於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6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7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7 - 1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放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7 - 2 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應於股東

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0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13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4-1 條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7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18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9 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 第 19-1 條 本公司得為任內之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0 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 21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 22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 第 23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 第 24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2.0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一條、第四十三之六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之一條及第六十之二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3.0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0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5.0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5.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6.0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6.1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7.0 股東會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8.0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9.0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若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9.1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0.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

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2.0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3.0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4.0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15.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6.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17.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18.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19.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20.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0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0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0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0 (刪)

5.0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6.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

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8.0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9.0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0.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1.0 (刪)

12.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3.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0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5.0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30,837,98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0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冠豪	849,269	2.75%
董事	賴俊澤	350,000	1.13%
獨立董事	林華農(註 2)	0	0
獨立董事	王植彥	0	0
獨立董事	于傑芳	0	0
獨立董事	黃淑鈴	2,000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註 1)		1,201,269	3.89%

註：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林華農先生因個人健康已於 115/3/23 辭任獨立董事一職。